



# 法国农业产业化 基本经验

## ○ 农 言

法国号称欧洲大粮库,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,也是世界第一大加工农产品出口国,1995年出口农产品价值达2100亿法郎,顺差512亿法郎,其中320亿的顺差是通过加工的农产品实现的。主要的出口产品有:饮料、葡萄酒、白酒、粮食、奶产品、肉类等。因此,了解法国的农业产业化发展经验对我国的农业发展是有借鉴意义的。

法国不仅早已实现了农业产业化,即贸工农一体化,而且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形式很完善,规模很大,实力很强。农业贸工农一体化的立足点在农村,参与者主要是农民,尽管有一些城市大资本企业也从事农产品的加工贸易,但所占比重较小。法国贸工农一体化的基本组织形式是“合作社(及其所办企业)+农户”。各种农业合作社是农业产业化的核心或龙头,没有合作社就不可能有法国今天的农业贸工农一体化。法国的农业合作社都是由农民自己创办的,合作社给农民提供饲料、化肥、农

机等农资供应。农民把自己的农产品卖给合作社,再由合作社进行加工和销售。合作社把农户分散的农业生产与集中的加工供销有机地结合起来了。1994年,法国约有农民80万人,但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民有130万人(很多农民都参加一个以上的合作社),合作社办的企业3800个。合作社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,可与非合作社的私人资本企业竞争。法国农业产业化发展,是由“一个核心,三个支柱”组成的。一个核心是:农业产业化发展,必须是农民自觉自愿、互助合作的产物,而且这一原则贯穿于农民的各种经济活动和组织形式之中。三个支柱是:农业合作社、农业信贷银行、农业保险及社会保障。下面就这三个支柱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具体运作做一些介绍。

(一)农业合作社与农户的协作及其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作用

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,保留了大量的小农经济。本世纪60年代,法

国确定了以农户为基本经营单位的农业政策,这与美国、英国建立大农场的政策是完全不同的。他们认为,这一政策对法国农业发展具有决定作用。法国承认家庭农场的优势,但鼓励农场扩大经营规模,农场数目每年都以2—3%的速度减少。目前的农场经营规模比三十年前扩大了一倍,最小经营规模达20公顷。对于家庭分散经营的缺陷,农民通过创办合作社来弥补,农业合作社的历史已经有一百多年了。

农户发展互助合作的愿望,主要不是来自直接的农业生产,而是来自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和供应、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方面的服务要求。农民要参加合作社,首先必须入股,成为合作社的股东。之后,合作社与农户签订农产品收购合同,合同规定农户提供农产品的质量等要求,合作社提供相应的价格和收购保证。合作社把各农户上交的股金作为自有资金,并向银行申请贷款,兴办农产品加工等各种企业,以CANA农业合作

社为例,它拥有 14 500 个农户,拥有 80 个不同企业,3 800 名职工,营业额达 185 亿法郎,其中加工企业占 2/3,加工业产值占全社产值的 80%,20%的产品出口。该合作社与农户有着良好的协作关系:(1)农户申请加入合作社,要按其当年营业额的 2% 交纳股金,这笔股金分十年交清。(2)入社后,合作社与农户一般签订 3 年的农产品购销合同,并定期对其农产品质量进行检验,据此决定收购与否,以及收购的价格高低(合同上有一个价格幅度)。(3)合作社的农资公司为社员提供农资供应服务。这个合作社有一个农资供应总店和 96 个零售店,其中一部分农资由合作社内的企业生产,一部分外购。合作社的农资公司实际上还是外购农资的分销商,农民需要地膜、化肥等生产资料,就与农资公司取得联系,农资公司再与生产厂家联系,厂家送货农户,农资公司帮助农民安装地膜,分析土壤性质因地施肥。农资公司经营的利润率在 10—15%。(4)合作社对农业产业化的重要产品从源头抓起。例如为了发展养猪加工一体化,就对外部的种猪公司和培育小猪的公司都参股或控股,以保证供给社员小猪的品种和质量。猪养大后,合作社进行收购、屠宰、加工和销售。(5)合作社内建立价格调整资金。销售价格好的时候把一部分销售收入集中起来,以便在价格下跌时给农民一些补助,以缓解市场风险。(6)合作社的利润分配办法,由全体股东大会投票决定。一般是大部分用于再投资,小部分用于股东分红。(7)农民退休时可从合作社退出自己的股份。(8)合作社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,管理人员都是社员推选出来的,他们既要经营自己的农场,又要管理合作社,并且不领工资。

合作社与农户的结合使农业产业化顺利发展,而农业产业化发展

不仅使合作社的经济实力越来越强大,而且使农民获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。

(二)农业信贷银行与合作社、农户的关系及其对农业产业化的作用

法国的农业信贷银行作为欧洲的第一大银行,是一个互助合作性质的银行,目前有 150 万个农民作为银行的股东。始建于 1894 年,最初是农民之间在资金上的互助合作,尽管目前它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银行,在其他领域的贷款日益增加,但其服务农民、服务农业的宗旨始终不变,原因就在于其股东和股本具有广泛的农民基础。目前该行有一个全国总行,60 家地区分行,2 852 家地方分行,559 万会员。如该行安斯尼地方分行,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,其中一半以上是农民,会员分散在各行各业。凡要申请贷款,首先必须入股,成为该行的会员。入股金额按照申请贷款的 3% 交纳,最高不超过 3 000 法郎。不贷款但要成为会员只需交纳 100 法郎。申请贷款要提供大量的材料,如最近几年的经营情况、贷款使用计划等。银行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能力、自有资金、投资计划的可行性、预期效益、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研究,对年轻人从事农业还要进行实地考察。由于贷款人都住在方圆 10 公里以内,董事对贷款人的情况一般比较熟悉,因而贷款出现失误的情况较少。各个农业合作社以社员入股的本金及利润作为自有资金,也可到农行贷款兴办加工业。农业信贷银行是农民和合作社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,1995 年农业贷款总额达 1 460 亿法郎,发放了法国农业所需贷款的 80% 和农业贴息贷款的 90%,保证了农民发展农业产业化所需的巨大资金需求。

(三)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与农户、合作社的关系及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作用

农业互助合作实际上包括了格鲁巴马(GROUPAMA)农业互助保险集团和农业社会互助保险公司(MSA)。它们都是适应农业保险及农民社会保障两个领域的需求发展起来的。

格鲁巴马保险集团是欧洲农业保险业首屈一指的大公司,在法国,它是农场、农业合作社及中小政府机构的第一大保险公司。1995 年这个集团的营业额达 338 亿法郎,拥有 500 万投保人,12 500 名职工。这个庞大的农业保险公司起源于 19 世纪末的农民互助保险,最初由几个农民互助,之后发展到几个村,再发展到地方分会和大区分会,农民入会交纳一定的会费。尽管目前很多保险公司来争农业保险业务,但农民还是愿意在自己的保险公司投保。农业合作社及其企业也都到保险公司投保。房屋按建筑面积、牲畜按头(只)数、作物按面积、按平均成本交保费。地方分会把保费交到大会分会,最后汇总到格鲁巴马集团总公司,总公司到其他大的保险公司再买保险。保险赔偿也由总公司最后决定下达。

农业社会互助保险公司(MSA)是法国社会保障体制中非常重要而特殊的一员。它受政府的委托,以互助的形式管理农业人口的社会及家庭保险,包括农业个体经营者、农工和退休农民。目前它是法国第二大社会保障机构,为农民提供疾病、家庭补助、退休养老和农工的工伤保险,担负大约 470 万人的社会保障工作,每年支付 1 390 亿法郎。这种社会互助保险起初也是一些农民以互助合作的形式办起来的,现在虽然发展壮大起来了,但农民互助合作社会保险的性质没有变化,并且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,财政拨出了大量资金支持农民的社会保障事业。

(责任编辑 王尚明)